

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14 线睢县县城至阳新  
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项目

施工标段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JY-GC-2023-046

采购编号：2023-10-08



招 标 人：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 1. 招标条件 .....         | 5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5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5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6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 7   |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7   |
| 7. 联系方式 .....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1. 总则 .....           | 26  |
| 2. 招标文件 .....         | 29  |
| 3. 投标文件 .....         | 30  |
| 4. 投标 .....           | 34  |
| 5. 开标 .....           | 35  |
| 6. 评标 .....           | 36  |
| 7. 合同授予 .....         | 36  |
| 8. 纪律和监督 .....        | 38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38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47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4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8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58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 59  |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 59  |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 84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 9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104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 104 |
| 2. 投标报价说明 .....       | 104 |
| 3. 计日工说明 .....        | 105 |
| 4. 其他说明（无） .....      | 106 |

|                         |     |
|-------------------------|-----|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 106 |
| 第六章 图纸 .....            | 108 |
| 第 三 卷 .....             | 109 |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 110 |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 111 |
| 第 四 卷 .....             | 112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13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114 |
| 目 录 .....               | 115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116 |
| （一）投 标 函 .....          | 116 |
| （二）投标函附录 .....          | 117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118 |
| （一）授权委托书 .....          | 118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119 |
| 三、投标保证金 .....           | 120 |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 121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130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131 |
| 七、其他资料 .....            | 142 |
| 报价文件 .....              | 143 |
| 目 录 .....               | 144 |
| 一、投标函 .....             | 145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146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 147 |
| 2. 投标报价说明 .....         | 147 |
| 3. 计日工说明 .....          | 148 |
| 4. 其他说明 .....           | 149 |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214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14 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项目 已由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S214 线睢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睢发改【2023】58 号文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14 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SXJY-GC-2023-046；采购编号：2023-10-08。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全长 6.072km，建设起点位于申家沟东岸，起点桩号：K0+800，路线向东穿陈楼村后折向西北，于王庄村与邱井村之间穿过，后经申家沟老道，于冯关屯村北部向东穿帝丘支沟、陈岗沟后，于陈岗村南转向正东，于 K6+689 处下穿阳新高速，终点位于废黄河西岸，终点桩号 K6+872。

2.4 本次招标为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14 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项目进行招标（具体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其中计划工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监理服务期限自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其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等见下表：

| 标段号      | 起讫桩号               | 里程<br>(Km) | 主要工作内容                                                                      | 预算金额<br>(元)  |
|----------|--------------------|------------|-----------------------------------------------------------------------------|--------------|
| 施工<br>标段 | K0+800 至<br>K6+689 | 6.072      | 本项目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见图纸及清单）                                    | 121264686.00 |
| 监理<br>标段 | K0+800 至<br>K6+689 | 6.072      | 组建总监办，负责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施工的费用、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监理工作以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 700000.00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资质证书。

3.1.1 资质要求：

(1) 施工标段：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监理标段：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 3.1.2 业绩要求：

(1) 施工标段：投标人近 5 年来（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至少 1 项不少于 5 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交工或竣工验收的项目为有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与合同对应的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2) 监理标段：投标人近 5 年来（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至少 1 项不少于 10 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以中标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 3.1.3 人员要求：

(1) 施工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且在投标人处注册），具有有效的 B 类公路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人处注册），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并具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经理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2023 年上半年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 监理标段：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 1 项相关公路业绩，需提供项目总监无在岗项目承诺书，且项目总监须具有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2023 年上半年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3.1.4 财务要求：

(1) 施工/监理标段：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年份算起）

#### 3.1.5 信誉要求：

(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1.6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

办函〔2019〕41 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投标单位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5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781577084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元先生

电 话：0371-68638111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38 号 18 号楼 D 座 2 层

监督单位：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7900

2024 年 01 月 0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br>地 址：河南省睢县凤城大道西段<br>联系人：王先生<br>电 话：1378157708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人：亓先生<br>电 话：0371-68638111<br>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38 号 18 号楼 D 座 2 层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14 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睢县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见图纸及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2 个月<br>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2 月<br>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br>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1.3.4 | 安全目标          | 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 1<br>财务要求：见附录 2<br>业绩要求：见附录 3<br>信誉要求：见附录 4<br>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 | /                                                                                              |



|        |                     |                                                                                                        |
|--------|---------------------|--------------------------------------------------------------------------------------------------------|
|        | 形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清单及图纸及其他补遗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                     | 形式：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平台及公告媒介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 形式：有澄清均通过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平台及公告媒介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 形式：所有修改均通过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121264686.00 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须知</p> <p>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p> <p>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p> |

|  |  |                                                                                                                                                                                                                                                                                                                                                                                                                                                                                                                                                                                                                                                                                                                                                                                                                                                                                                                           |
|--|--|---------------------------------------------------------------------------------------------------------------------------------------------------------------------------------------------------------------------------------------------------------------------------------------------------------------------------------------------------------------------------------------------------------------------------------------------------------------------------------------------------------------------------------------------------------------------------------------------------------------------------------------------------------------------------------------------------------------------------------------------------------------------------------------------------------------------------------------------------------------------------------------------------------------------------|
|  |  | <p>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p> <p>3 、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a href="http://ggzy.suixian.gov.cn/">http://ggzy.suixian.gov.cn/</a>，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详见中心官网-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信息（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 CA 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p> <p>4 、特殊情况处理</p> <p>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信息，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0370-3116320），携带手续清单见中心动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p> <p>二、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函（具体要求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2 、登录 <a href="http://ggzy.suixian.gov.cn/">http://ggzy.suixian.gov.cn/</a>系统，桌面找到“网上报名”→点击进去找到项目，在项目后面点击“参与投标”→进入之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p> |
|--|--|---------------------------------------------------------------------------------------------------------------------------------------------------------------------------------------------------------------------------------------------------------------------------------------------------------------------------------------------------------------------------------------------------------------------------------------------------------------------------------------------------------------------------------------------------------------------------------------------------------------------------------------------------------------------------------------------------------------------------------------------------------------------------------------------------------------------------------------------------------------------------------------------------------------------------|

|       |                  |                                                                                                                                                                                                                                                                                                                                                                                                                                                                                                                                                                                      |
|-------|------------------|--------------------------------------------------------------------------------------------------------------------------------------------------------------------------------------------------------------------------------------------------------------------------------------------------------------------------------------------------------------------------------------------------------------------------------------------------------------------------------------------------------------------------------------------------------------------------------------|
|       |                  | <p>的“网上报名”进行报名→报名完成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费用缴纳查询”进行保证金查询→最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保证金绑定”进行保证金绑定。</p> <p>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需将保函缴纳证明附于投标文件中即可。</p> <p>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缴纳到同一账号；</p> <p>(3)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p> <p>8、保证金缴纳绑定获取方法：</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系统-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按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资格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3 |                  |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                                                                                                                                                                                                                                                                                                                                                                                                                                                                                                                                                              |

|       |          |                                                                                                                                                                                                                                                                                                                                                                                         |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或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初步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无效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
| 3.7.5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参读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br>同投标截止时间<br>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br>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br>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完成<br>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开标程序     |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第一个信封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第一个信封全部评审结束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请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p> |

|           |                 |                                                                                                                                                                                             |
|-----------|-----------------|---------------------------------------------------------------------------------------------------------------------------------------------------------------------------------------------|
|           |                 | 人的解密 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 <u>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商业保函</u><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br>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u>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u>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u><br>电 话： <u>0370-6027900</u>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不良行为记录          | 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发布，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招标投标行为的信息记录。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p>缴纳账户如下：</p> <p>户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p> <p>账号：1310 1251 6010 006323</p> <p>转账时备注“睢县阳新高速施工项目”服务费。</p>                                                                                                                                                                                                                                                                                                                                                               |
| 10.3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4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p>1.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p> <p>2.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3.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p> <p>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
| 10.5 |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 <p><b>附件：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b></p>                                                                                                                                                                                                                                                                                                                                                                                                                                                      |
| 10.6 | 特别提醒              | <p>1、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p>                                                                                                                                                                                                                                                                                                                                                                                                                                                         |

|      |                      |                                                                                                                                                                                                                                                                                                                                                                                                                             |
|------|----------------------|-----------------------------------------------------------------------------------------------------------------------------------------------------------------------------------------------------------------------------------------------------------------------------------------------------------------------------------------------------------------------------------------------------------------------------|
|      |                      | <p>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p>2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3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 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4 、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10.7 |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单位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

|                                                                    |  |                |
|--------------------------------------------------------------------|--|----------------|
|                                                                    |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最终 PDF 格式并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领中标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 |  |                |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附件：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 （一）、投标报名

1. 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

2. 潜在投标人、投标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单位）诚信库中注册。注册成功后办理 CA 证书，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注：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招标文件获取

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

###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缴纳（不支持结算卡支付）。账户必须是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单位诚信库中录入的单位基本账户。

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

注：1. 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时间截止前完成以上操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中查询不到无法绑定的情况，投标人可自行查看（1）核对银行打款单上账号是否与系统诚信库中所注册银行账号一致；（2）查看打款金额与账号是否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一致；（3）查询保证金时，不显示公司银行账号信息：检查备案信息中的公司银行信息状态是否生效，如果状态为变更银行信息须审核，需点击变更完成-提交；（4）查询不到汇款信息，检查日期是否在查询范围，点击下闲置中选项。

### （四）已到帐但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已到中心账户，但未成功绑定的，可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自行申请退款。

注：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科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

1.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 请通过 CA 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 ”中查看。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 ”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xxx 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 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 ”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 ”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六）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

1.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3. 唱标结果的质疑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4.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

### （七）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未绑定 CA 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 CA 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

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 WPS，生成 PDF 投标文件时调用 WPS 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 WPS 不是默认关联 word 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 WPS 后重新生成并签章。

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

脑上，或者联系 CA 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 CA 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施工标段：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年份算起）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p>施工标段：投标人近 5 年来（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至少 1 项不少于 5 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交工或竣工验收的项目为有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与合同对应的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p>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p>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且在投标人处注册），具有有效的 B 类公路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人处注册），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并具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经理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2023 年上半年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程师 | 1   | 拟派项目总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 (6) 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发布，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招投标行为的不良行为记录。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不适用）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内一并提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工作表保护密码、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得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

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4)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递交投标文件；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人保证金递交情况；
- （3）投标文件密封状况检查；
- （4）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拆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拆封，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 （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
- （4）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
- （5）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第二信封开标中以答疑的形式提出，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中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甫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 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工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本附件适用于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当商务和技术得分、投标报价都相同时，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br>与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p><b>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将银行转账凭证（电汇回单）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则应按“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成功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且应将电子投标保函的截图复印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附截图复印件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否决其投标。</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p> |

|       |        |                                                                                                                                                                                                                                                                                                                                                                                                                                                                                                                                                                                                                                                                                                                                                                                                                                                                                                                                           |
|-------|--------|-------------------------------------------------------------------------------------------------------------------------------------------------------------------------------------------------------------------------------------------------------------------------------------------------------------------------------------------------------------------------------------------------------------------------------------------------------------------------------------------------------------------------------------------------------------------------------------------------------------------------------------------------------------------------------------------------------------------------------------------------------------------------------------------------------------------------------------------------------------------------------------------------------------------------------------------|
|       |        |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b>投标函</b>”与<b>第一信封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保持一致。</b></p> <p><b>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6) “<b>投标函</b>”与<b>第二信封招标文件正文中投标函报价格式保持一致。</b></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                    |                                                                                                                                                                                                                                                                                                                                                                                                                        |
|------------|--------------------|------------------------------------------------------------------------------------------------------------------------------------------------------------------------------------------------------------------------------------------------------------------------------------------------------------------------------------------------------------------------------------------------------------------------|
|            |                    | <p>(7)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注：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
| <b>条款号</b>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p><b>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施工组织设计：36 分</p> <p>其他因素：24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40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第二信封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b>评标价=第二信封报价函文字报价</b></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条款内容 | 各评分因素细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号            |                  | 项                      |     |                                                                                                                                                                                                                                                                                                                                                                    |
|--------------|------------------|------------------------|-----|--------------------------------------------------------------------------------------------------------------------------------------------------------------------------------------------------------------------------------------------------------------------------------------------------------------------------------------------------------------------|
| 2.2.4<br>(1) | 施工组织设计<br>(36 分) | (1)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分 | <p>(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 对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计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高, 得 5-6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 得 4-5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0-4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p><b>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和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基本分为满分的 60%。</b></p>                                                                        |
|              |                  | (2)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分 | <p>(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得 5-6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 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得 4-5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0-4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p><b>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和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基本分为满分的 60%。</b></p> |
|              |                  | (3)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分 | <p>(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由独到的见解, 能制定科学的措施, 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 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 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 得 5-6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 得 4-5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0-4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

|  |  |                                       |     |                                                                                                                                                                                                                                                                                                                                              |
|--|--|---------------------------------------|-----|----------------------------------------------------------------------------------------------------------------------------------------------------------------------------------------------------------------------------------------------------------------------------------------------------------------------------------------------|
|  |  |                                       |     | <p>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和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基本分为满分的 60%。</p>                                                                                                                                                                                                                                                                                              |
|  |  | <p>(4)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高低温季施工及降低成本施工措施</p>   | 6 分 | <p>(1) 对本项目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等工作，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扬尘环保的要求，对高低温季施工及降低施工成本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 <u>5-6</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项目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高低温季施工及降低成本施工措施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高低温季施工及降低成本施工措施的要求的，得 <u>4-5</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0-4</u> 分（满分分值的 60%）。</p> <p>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和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基本分为满分的 60%。</p> |
|  |  | <p>(5)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保证措施</p>         | 6 分 | <p>(1) 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透彻，能制定科学合理的措施，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得 <u>5-6</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有一定的理解，并制定了解决问题措施的，得 <u>4-5</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0-4</u> 分（满分分值的 60%）。</p> <p>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和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基本分为满分的 60%。</p>                                                                                   |
|  |  | <p>(6)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技术创新等的程度</p> | 6 分 | <p>(1) 对本项目的创新工艺，能制定科学的措施，对采用新材料新设备等的程度，满足要求的，得 <u>5-6</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本项目的创新工艺，能制定科学的措施，对采用新材料新设备等的程度，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u>4-5</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0-4</u> 分（满分分值的 60%）。</p>                                                                                                                      |

|              |               |                                                                                                                                                                                                                                     |     |                                                                                                                                                                                                                                    |
|--------------|---------------|-------------------------------------------------------------------------------------------------------------------------------------------------------------------------------------------------------------------------------------|-----|------------------------------------------------------------------------------------------------------------------------------------------------------------------------------------------------------------------------------------|
|              |               |                                                                                                                                                                                                                                     |     | 评标专家在基本分和满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基本分为满分的60%。                                                                                                                                                                                            |
| 2.2.4<br>(2) | 其他因素<br>(24分) | 企业获奖                                                                                                                                                                                                                                | 10分 | 投标人近5年来（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已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加10分。本项满分10分。<br>获奖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                                                                                                                                 |
|              |               | 信誉                                                                                                                                                                                                                                  | 8分  |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的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得8分（当年未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按B级对待）<br>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
|              |               |                                                                                                                                                                                                                                     | 6分  | 投标人近3年来如具有：中国施工企业协会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一个加6分。本项满分6分。<br>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                                                                                                                                                             |
| 2.2.4<br>(3) | 评标价           |                                                                                                                                                                                                                                     | 4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br>（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br>（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br>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E1=0.2，E2=0.1，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3.9.3        | 评标结果          | 增加3.9.3款：<br><br>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br><br>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     |                                                                                                                                                                                                                                    |

|       |                         |                                                                                                                                                                                 |
|-------|-------------------------|---------------------------------------------------------------------------------------------------------------------------------------------------------------------------------|
|       |                         | <p>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3.9.4 | 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

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

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

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1.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

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二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

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 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土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

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

正确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

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调整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

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

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

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均可

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 - (4) 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 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 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 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 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 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 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 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注:

①如果在招标阶段, 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 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 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招标人：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br>地 址：河南省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
| 2  | 1.1.2.6 | 监 理 人：待监理标段确定中标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br>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br>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br>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br>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br>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br>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00 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0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2.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br>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br>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br>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br>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 |

|    |            |                                                 |
|----|------------|-------------------------------------------------|
|    |            | 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 15 | 17.2.1 (1) |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 (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钢材、水泥、沥青、地材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60%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
| 18 | 17.3.3 (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19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3%。                                |
| 20 | 17.5.1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
| 21 | 17.6.1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
| 22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                                     |
| 23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
| 24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
| 25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
| 26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                                |
| 27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br>保险费率：3 ‰。 |
| 28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br>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河南省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14 天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为他人提供的相关临时道路、设施、场地、电力以及人员、设备等，并且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在发包人主持下协商解决，发包人有最终裁定权。

4.1.10 其他义务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期间确保本项目路段正常通行，配合业主的其他要求完成本项目。无条件配合项目的审计、检查、验收等工作。

(8) 实施《普通干线公路标准化指南》。

(一) 工地建设标准化

工地建设标准化主要包括：

1. 承包人驻地建设：满足本工程施工及管理需要。

2. 预制（拌和）场地建设：满足本工程施工及管理需要。

3. 施工便道建设：满足本工程施工及管理需要。

4. 工地试验室建设：满足本工程施工及管理需要。

(二) 工程施工标准化

1. 施工工艺要求：满足施工规范要求。

2. 工程施工要求：满足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三) 工程管理标准化

(2) 档案管理标准化：满足专项工程验收标准。

(3) 文明施工：对于承包人驻地建设、拌合站、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普通干线公路标准化指南》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检查验收。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更换人员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时间：7 天

承包人更换人员要求：原则上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允许更换，其他人员更换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

承包人更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总数的 30%，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承包人退出。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处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项补充：无。

5.1.2 项补充：设备管理。

5.1.3 项补充：材料封样。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招标人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招标人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招标人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承包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考核决定对安全生产管理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用具设施采购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则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已经支付的部分予以扣回，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与规划、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法及基础措施、工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的相关图表、安全管理措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措施、保通措施、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等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发生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执行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有关规定。

11.6 工期提前：执行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有关规定。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5.3 变更程序：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均须由发包人签字确认。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7.1.2 计量方法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原则上每月计量付款一次，申请计量付款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

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为信誉良好的国有地市级及以上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另外，并要求投标人承诺，对于已经认定施工单位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项目公司（发包人）可动用银行保函予以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凡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可在下次工程计量支付时扣除双倍金额补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视承包人违约情况，处以 10000.00 元/天罚款。

**25.2 奖励基金的使用（本项目不适用）：**发包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适时使用，主要用于控制施工质量、进度。

26.1 本项目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未取得首件工程认可的，不得进行同类工程 and 下道工序施工，取得首件工程认可的，要确保同类型工程质量不低于首件工程标准。首件工程资料：首件工程开工申请批复、施工技术方案报审表、进场设备报验单、进场人员报验单、进场材料报验单、进场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单、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现场技术交底会议记录、安全交底会记录、施工记录表、质量检验评定表、首件工程技术总结报告。

26.2 首件工程、隐蔽工程、关键工艺等采用全程录像的方式进行，影音资料按施工步骤命名汇总，视频必须清晰，关键工序必须有质量检验过程。对各部位的工程施工中，均要求及时收集施工前、施工中（下道工序前照片）、施工后的照片资料，作为现场施工资料存档资料，并作为计量支付依据。

## 26.3 材料准入

本项目对以下材料实行准入制度：水泥、钢材、伸缩缝、支座、环氧砂浆、胶粘剂、碳纤维板、灌封胶等。由此发生的各项目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实行准入的材料，其质量性能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河南省地方标准。材料供应单位必须配备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先进生产设备及成品出厂检验的技术装备，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申请准入的材料供应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26.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6.3.2 企业具有合法的生产资格，能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

等；

26.3.3 企业的人员、设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6.3.4 通过 ISO9000 系列体系质量认证；

26.3.5 信誉良好，未受过省级以上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26.4 公路扬尘污染防治

26.4.1 承包商对维修加固中的扬尘控制负主体责任，承包商应建立扬尘防污责任制和预防施工扬尘预案，明确扬尘防治责任和要求。

26.4.2 维修加固施工作业中，应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摒弃落后的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

26.4.3 场区布置科学合理、材料堆放整齐安全、隔离措施及时得当、排水设施顺畅齐全、垃圾污水处理科学等，同时对在以上区域内有车辆进出的大门出入口必须装配车辆冲洗装置和泥水沉淀池等，确保进出车辆轮胎不带泥出门上路等。

26.4.4 维修加固施工工地现场的水泥和其它粉状建筑材料应封闭储存或覆盖，严禁露天堆放；不得将建筑、生活垃圾焚烧、掩埋等；不得将土石方沿途抛洒或偷倒、乱倒等；以上各类可能产生扬尘的现象均应按照规定进行集中无尘、无害化或采取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形式进行处理。

26.4.5 在城市周边或邻近沿线居民点进行维修加固施工工地的现场应做到全封闭，在施工全过程设置标准围栏墙等；各工地现场须做到不焚烧塑料、不乱倒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等行为；所有工地现场应按要求做到不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最大限度地减少维修加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等现象。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 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 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  
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清单。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于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无）**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 (另册)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参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执行）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招标人发布了补遗书，在补遗书号方格中填写相应编号。例：如招标人发布了 1 号、2 号、3 号共计 3 个补遗书，即填写第 1 号至第 3 号。如招标人未发布补遗书，填写“/”或不填。

2、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版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版为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计算 <u>24</u> 个月。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u>10000.00</u>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br>限额  | 11.5（3）   | 签约合同价的 <u>1</u> %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人民币 <u>0</u>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br>限额  | 11.6      | 签约合同价的 <u>0</u> %                  |    |
| 6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签约合同价的 10%                         |    |
| 7  | 材料、设备预付<br>款比例 | 17.2.1（2） |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60%                 |    |
| 8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br>利率 | 17.3.3（2） | 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 9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u>3</u> %。           |    |
| 10 | 保修期            | 19.7（1）   | 自实际交工日期（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计算 <u>5</u> 年    |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版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版为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基本银行账户开户信息。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直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详见评标办法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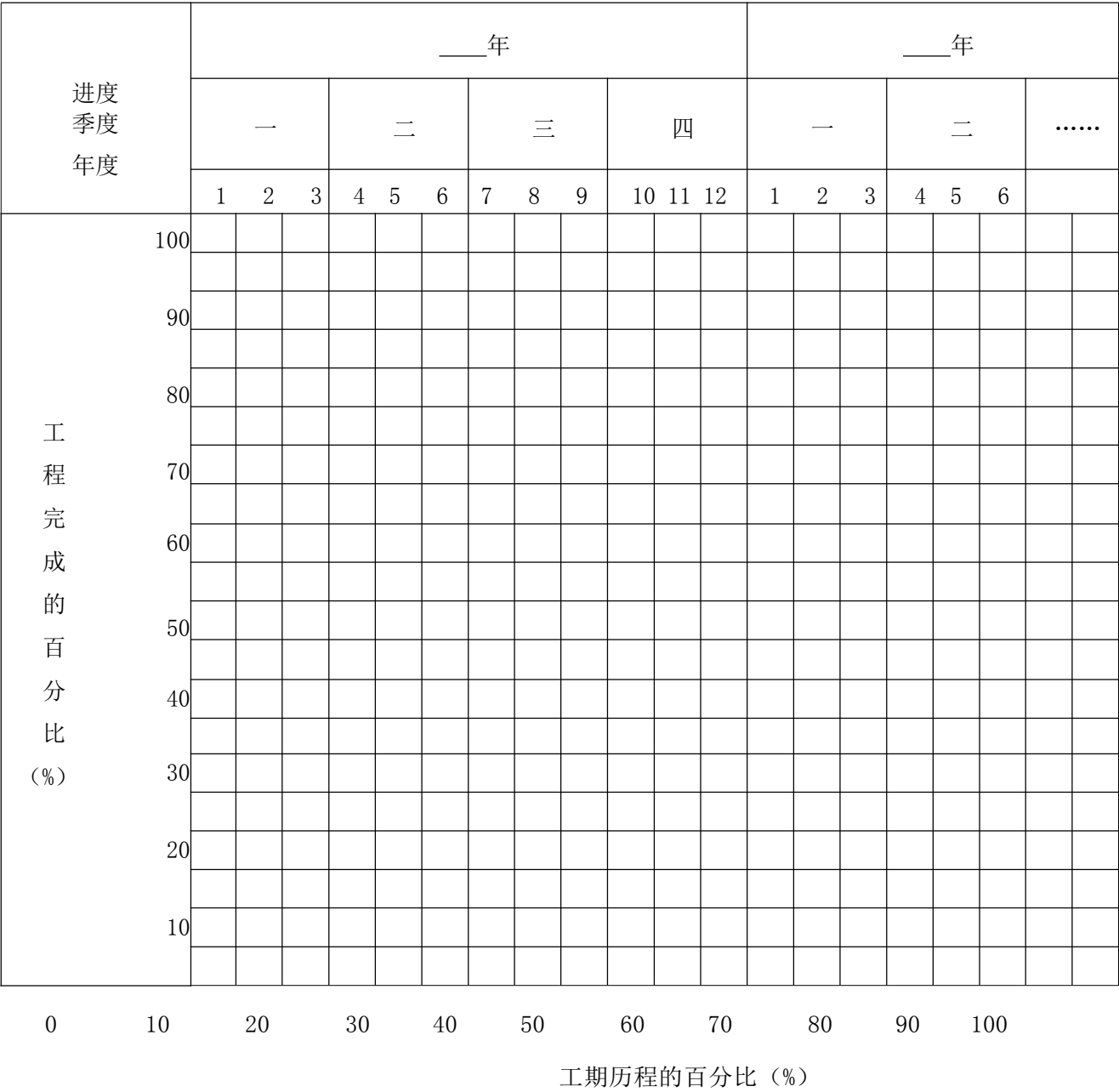
| 年 度           | ____年 |   |   |   |   |   |   |   |   |    |    |    | ____年 |   |   |   |   |   |   |   |   |    |    |    | ____年 |   |   |   |     |
|---------------|-------|---|---|---|---|---|---|---|---|----|----|----|-------|---|---|---|---|---|---|---|---|----|----|----|-------|---|---|---|-----|
| 主 要工程项目<br>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 |
| 1. 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路基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路基填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涵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通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防护及排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路面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底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路面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路面标志标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桥梁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基础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墩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梁体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梁体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桥面铺装及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隧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年 度    |     | ____年 |   |   |   |   |   |   |   |   |    |    |    | ____年 |   |   |   |   |   |   |   |   |    |   |  |
|--------|-----|-------|---|---|---|---|---|---|---|---|----|----|----|-------|---|---|---|---|---|---|---|---|----|---|--|
| 季度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 月份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图例：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准备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基填筑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基层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面层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护及排水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涵洞及通道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下部工程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上部工程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隧道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br>(__人, 各种机械__台) |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br>(数量、每周) | 每生产单位<br>平均施工时间 (周) | 生产单位总数<br>(个) |
|----|---------|------------------|----|-----------------------------|---------------------|---------------------|---------------|
| 1  | 特殊路基处理  | 公里               |    |                             |                     |                     |               |
| 2  | 路基填筑    | 万 m <sup>3</sup> |    |                             |                     |                     |               |
| 3  | 路面基层    | 万 m <sup>2</sup> |    |                             |                     |                     |               |
| 4  | 路面面层    | 万 m <sup>2</sup> |    |                             |                     |                     |               |
| 5  | 路基防护及排水 | km               |    |                             |                     |                     |               |
| 6  | 涵洞      | 道                |    |                             |                     |                     |               |
| 7  | 通道      | 道                |    |                             |                     |                     |               |
| 8  | 桥梁基桩    | 根                |    |                             |                     |                     |               |
| 9  | 桥梁墩台    | 座                |    |                             |                     |                     |               |
| 10 | 梁体预制安装  | 片                |    |                             |                     |                     |               |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用电位置 |            | 计划用电<br>数量 (kw. h) | 用途 | 需用时间<br>____年____月<br>至____年____月 | 备注 |
|------|------------|--------------------|----|-----------------------------------|----|
| 桩号   | 左或右<br>(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br>中 | 项目经理   |    |  |
| 注册资本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年份算起）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程师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情况说明: |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情况说明: |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情况说明: |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情况说明: |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网站)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情况说明: |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情况说明: |
| 7. 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发布, 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招投标行为的不良行为记录;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情况说明: |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情况说明: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 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备 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项目经理无在岗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号) 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_\_\_\_\_ 现阶段没有在任何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上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不实我方愿意按照招标人须知 3.5.10 有关规定接受处罚，且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我方对于本项目的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决定，并接受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关于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建议将我方列入黑名单的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如未在其他项目任职，附上述承诺书。

2、如有在岗情况可不填写此承诺书，并依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项目经理在岗可撤离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在\_\_\_\_\_（项目名称）任\_\_\_\_\_职务。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中中标，我方将准许\_\_\_\_\_（姓名）前往\_\_\_\_\_（项目名称）履约任职。

特此证明

项目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任职，需附上上述证明书，如无在岗情况可不填写此表。  
2、以上格式仅作为参考。

(九)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  |           |          |
| 备 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 项目总工程师无在岗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号) 标段的项目总工程师\_\_\_\_\_ (姓名) 现阶段没有在任何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上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不实我方愿意按照招标人须知 3.5.10 有关规定接受处罚，且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我方对于本项目的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决定，并接受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关于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建议将我方列入黑名单的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如未在其他项目任职，附上述承诺书。

2、如有在岗情况可不填写此承诺书，并依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项目总工程师在岗可撤离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标段的项目总工程师\_\_\_\_\_（姓名）现阶段在\_\_\_\_\_（项目名称）任\_\_\_\_\_职务。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中中标，我方将准许\_\_\_\_\_（姓名）前往\_\_\_\_\_（项目名称）履约任职。

特此证明

项目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程师如在其他项目任职，需附上述证明书，如无在岗情况可不填写此表。

2、以上格式仅作为参考。

## 七、其他资料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其它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各投标单位可以自行添加或修改目录



## 一、投标函

###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招标人发布了补遗书，在补遗书号方格中填写相应编号。例：如招标人发布了1号、2号、3号共计3个补遗书，即填写第1号至第3号。如招标人未发布补遗书，填写“/”或不填。

2、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版直接使用CA锁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版为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签章。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清单。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于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夕们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

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无)